**重庆三峡银行**

**2024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法人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0304)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4](#_Toc28215)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4](#_Toc1784)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5](#_Toc18678)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2](#_Toc14762)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23](#_Toc28976)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4年，本行计划发行不超过30亿元金融债券（非资本类债券），拟选聘1家牵头主承销商，主要负责牵头完成本行金融债发行方案、撰写申报材料、与监管机构沟通，簿记/招标事宜、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及其他后续服务；牵头完成债券发行路演，根据销售安排和包销任务完成发行销售；负责组建承销团，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团成员，其中牵头主承销商应从本次参与比选的机构中遴选联席主承销商，以确保满足资格要求。

1. 参选人资格要求

1.1 参选人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直属的分支机构（直属的分支机构参选必须具有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直属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1.2 合法合规经营，参选人不存在影响其担任本期金融债主承销商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书面声明】

1.3 项目团队须至少1名人员具有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主承销经验。【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表及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复印件，若募集说明书上无法看出团队人员参与了该项目，则须由参选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或说明。】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8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1.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比选文件的获取

2.1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5月20日到2024年6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2.2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5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2.3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于2024年5月2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3 参选文件的递交

3.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6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3.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比选参选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5.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比选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平台服务联系人：杜老师** |
| **联系人：**敬希、杨媛茸 |  | **平台服务电话：023-63621694** |
| **采购咨询电话：**023-88890395 |  |  |
| **业务咨询电话：023-88890144** |  |  |
| **邮箱：**[sx.jcb@ccqtgb.com](mailto:sx.jcb@ccqtgb.com)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承销费率报价（承销费率=牵头管理费率+销售佣金费率）不超过发行规模的0.03%（其中：牵头管理费不超过0.01%）。

### 1.3 项目概况

### 本行拟发行金融债券，按照发行金融债券的需要，本行拟选聘1家牵头主承销商，主要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协助项目推进、材料制作、业务报批、债券销售及簿记发行等，具体如下：

（一）服务内容：主要负责牵头完成我行30亿金融债发行方案、撰写申报材料、与监管机构沟通，簿记/招标事宜、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及其他后续服务,牵头完成债券发行路演，根据销售安排和包销任务完成发行销售；负责组建承销团（含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团成员），其中牵头主承销商应从参与本次比选的机构中择优选择联席主承销商。

（二）服务期限：2024年5月至项目完成。

（三）服务地点：重庆、北京等。

（四）人员要求：详见参选人资格要求。

（五）服务成果要求：主承销商应按项目时间进度要求，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本期债券成功发行。

（六）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本项目从进场到全套准备文件完成：3-4周左右。

2、监管审批阶段：主承销商应积极协助银行与监管机构沟通回复，加快审批进度

3、定价发行：项目审批完成后，按照发行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定价择机发行。

（七）售后服务要求：项目发行成功后协助完成后续登记托管、交易流通、发行总结、信息披露等工作。

此外，本项目还需要若干联席主承销商，主要负责配合牵头主承销商撰写发行材料和推进簿记销售。联席主承销商由牵头主承销商在参与本次比选的机构中择优选择。参选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仅参选联席主承销商，若通过资格审查，可进入本项目联席主承销商遴选范围。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PDF，并单独装入信封中密封，并在信封表面加盖鲜章（公章）。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本行在公示截止日期前负责书面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比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8000元，由中选牵头主承销商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牵头主承销商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总体要求

主承销商主要负责完成本行金融债发行方案、撰写申报材料、与监管机构沟通，簿记/招标事宜、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及其他后续服务；完成债券发行路演，根据销售安排和包销任务完成发行销售。

## 2. 交付周期、地点

### 2.1 交付时间

2024年5月至项目完成。

### 2.2 实施及交付地点

北京市和重庆市。

3. 保密条款

### 3.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3.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4. 报价要求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认真填写。

## 5. 其他

5.1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5.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商务部分评分高的评审排名优先；商务部分评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参选人评审排名顺序 。 |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 参选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参选文件组成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联合体参选 |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 |
| 参选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 参选方案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 参选报价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 参选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总分1OO分) | | 参选报价评分规则（50分） 商务部分评分规则（50分） | |
| 2.3 | 评分标准 | 2.3.1 报价部分（50分） **承销费率=牵头管理费率+销售佣金费率，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3%，其中牵头管理费率最高限价为0.01%，超过限价为无效报价。** | | | |
| （1）评标基准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的参选费率中去掉1个最低费率和1个最高费率后，以剩余参选费率的简单加权平均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少于五个的，则直接以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简单加权平均费率作为评标基准价)。所计算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算术性错误修正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计分方法：参选费率小于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参选费率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参选人的参选费率每比评标基准价高0.01%扣10分，扣完为止。以上计分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插入法计算。参选费率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公式=50-10×|(参选费率-评标基准价)/0.01%|  例如：若经删除最低参选费率和最高参选费率后，得到评标基准价为0.008%,A的参选费率为0.03%则： A得分=50-10×|(0.03%-0.008%)/0.01%|=28 | | | |
| 2.3.2 商务部分（50分）（注：若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以总公司的资料参与评审） | | | |
| 10分 | 参选人2021-2023年度的资产规模（以年度报告中三年度的累计金额为准）： 排名第1-2：得10分；  排名第3-4；得8分；  排名第5-6：得6分；  排名第7及之后：得4分。 | | 提供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复印件 |
| 10分 | 根据2023年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金融债券承销规模进行排名并评分（以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为准）： 相对排名第1-2：得10分；  相对排名第3-4；得8分；  相对排名第5-6：得6分；  相对排名第7及之后：得4分。 | | 提供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截图或者其它凭据 |
| 10分 | 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合作：参选人最近三年（2021、2022、2023年）参与本行金融债（不含ABS）发行承销的债券数量，其中担任牵头主承，每一支债券（按照债券代码或简称）加1.5分；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每一支债券加1.0分；担任承销团成员，每一支债券加0.5分。得分上限为10分。 | | 提供材料《2021年来参与发行人金融债承销情况》，附佐证材料如承销协议、发行情况报告或其它文件。（若提供虚假信息，一票否决） |
| 5分 | 与本行在其它方面的合作：参选人与本行在其它方面的合作，包括资金业务、理财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和其它方面合作。以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参选人的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主观打分： 排名第1-2：得5分； 排名第3-4：得4分； 排名第5-6：得3分； 排名7名及之后得2分 | | 提供材料《2021年来双方业务合作情况说明》，如有，可附佐证材料（若提供虚假信息，一票否决） |
| 5分 | 参选人最近三年在一级市场投资本行金融债规模（含ABS）： 排名第1-2：得5分； 排名第3-4：得4分； 排名第5及之后：得3分。 | | 提供材料《2021年来投资发行人金融债规模情况》（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票否决） |
| 5分 | 按参选人（或参选人总公司）承诺参与承销本期金融债券投资规模从大到小排名： 排名第1-2：得5分； 排名第3-4：得4分； 排名第5及之后：得2分。 未承诺投资规模得0分。 | | 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承诺承销本期债券的金额。（若承诺承销，但未履行，除非发行人基于实际发行情况，明确答复承诺投资人可不投资，发行人可给予处罚，包括不予支付承销费、不予确认承销业绩、取消参选本行后续金融债主承销商的资格。） |
| 5分 | 参选人（或参选人总公司）承诺余额包销得5分。未承诺余额包销得0分。 | | 在《报价一栏表》中明确是否承诺余额包销。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 | | |
| 2.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商务部分的评分。注意若参选人明确只参选联席主承销商，则单独列出，并且不参与上述综合评分。 | | | |
| 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对于牵头主承销商，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 |
| 3.2.3 |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2024年金融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五、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复印件

六、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截图或者其它凭据

七、2021年来参与发行人金融债承销情况说明

八、2021年来双方业务合作情况说明

九、2021年来投资发行人金融债规模情况

十、承销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承销费率为 %，其中：牵头管理费率为 %，销售佣金费率为 %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公司全称 |  |
| 项目报价（含税） | 承销费率为承销规模（不含发行人自行销售部分）的 %，其中：牵头管理费率为 %，销售佣金费率为 %。（**承销费率=牵头管理费率+销售佣金费率，承销费率最高限价为0.03%，其中牵头管理费率最高限价为0.01%，超过上述限价为无效报价。**）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是否只参选联席主承销商 | 是或否（如果参选人只参选联席主承销商，请务必明确“是”） |
| 是否愿意接受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商定的承销费率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 是或否（如果参选人没有中标牵头主承销商，但是愿意担任联席主承销商的，请务必明确“是”） |
| 是否承诺余额包销 | 是或否 |
| 承诺投资本期债券规模 | 不低于 亿元 |

备注：若参选人明确只参选联席主承销商，则不参与本次牵头主承销商公开比选，但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可进入联席主承销商遴选库。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在（参选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被授权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担任本期金融债主承销商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要求”所有内容。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复印件**

提供2021-2023年度报告有关资产规模的相关复印件。

（如有虚假，取消参选资格）

**六、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截图或者其它凭据**

提供2023年wind资讯债券承销排名数据截图或者其它凭据。

（如有虚假，取消参选资格）

**七、2021年来参与发行人金融债承销情况说明**

2021年以来，本公司参与发行人金融债券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合计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担任牵头主承销商承销金融债券（只） |  |  |  |  |
| 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承销金融债券（只） |  |  |  |  |
| 担任承销团成员承销金融债券（只） |  |  |  |  |
| 备注：债券名称 |  |  |  |  |

附：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取消参选资格）

**八、2021年来双方业务合作情况说明**

包括资金业务、理财业务、公司业务等方面与本行展开的合作，不包括金融债承销。

（如有虚假，取消参选资格）

## **九、2021年来投资发行人金融债规模情况**

2021年以来，本公司投资发行人金融债券情况如下：

（如有虚假，取消参选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合计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投资发行人金融债券规模（亿元，含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备注：债券简称和代码 |  |  |  |  |

**十、承销服务方案**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设计、项目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销售工作安排、销售策略等情况。

**十一、其他（如有）**